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暨调整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，于 2018 年 11 月 0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，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中标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暨签署〈投资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暨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，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暨签署〈PPP 项目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鉴于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天环境”）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原定的股东出资义务，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公司承接博天环境持有的 29.99% 股权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

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博天环境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：博天环境将其持有的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沅公司”）29.99%股权转让给公司。展沅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，股东方公司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筑”）已完成注册资本缴纳，博天环境应缴纳注册资本3000万元尚未缴纳。股权转让前，公司持有展沅公司51%股权，中国建筑持有19%股权，博天环境持有30%股权；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持有展沅公司80.99%股权，中国建筑持有19%股权，博天环境持有0.01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。

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总投资271,822.68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%，即54,364.54万元；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按新股比对展沅公司进行投入，将增加29.99%股权所对应的16,303.93万元（含注册资本2,999万元）项目资本金投入。

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；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赵笠钧

注册资本：40,001万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1995 年 01 月 18 日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
12A06-08 室

经营范围：承包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水污染治理；水处理技术、水资源管理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、技术咨询、运营管理；承接环境治理工程、给水净化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；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；开发、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上述相关产品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博天环境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展沅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勤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04 月 23 日

公司住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 49 号吉龙大厦 701 室

经营范围：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环境卫生管理；环境保护监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，展沅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9,507.98 万元，负债 42,507.98 万元，净资产 7,000.00 万元，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，未产生收益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转让方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（二）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：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展沅公司 29.99%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共 2999 万元，以 0 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。

（三）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在展沅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（四）争议的解决

1、与本协议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如果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

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已纳入漳州市级中长期财政预算，预期收益稳定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